

##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11300046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賣本校報廢公務車1台。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務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告事項：

- 一、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 二、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月11日止。
- 三、報廢車輛明細如下:  
(一)名稱:(中華)自用公務小客貨。(二)年份:2009年。(三)排氣量:3301cc。(四)顏色:黑色。(五)數量:1台。
- 四、投標人資格:年滿20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
- 五、截止收件:113年11月11日下午17時止，有意願參與標售自然人或廠商詳議(比)價單並加蓋印章，連絡電話，資料須完整密封，以郵寄或專人送達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94號)。
- 六、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校

會議室議(比)價，本案最高價者得標，起標價新台幣1萬元整，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七、本次標的物系廢品，以現況交付，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

八、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下午17時止，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總務處楊小姐安排現場察看時間。聯絡電話:(0836-77210分機502)。

九、議(比)價單及相關資料馬祖資訊網公告事項及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索取紙本。

校長 鄭子駿